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53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0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9年4月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1004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贵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南山热电公司尚未就一项交易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问题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意见,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该事项的最终结果目前不可能合理可靠地估计,上述南山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未就此事项确认任何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二章: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第七条规定“当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持续经营问题除外)、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不确定事项是指其结果依赖于未来行动或事项,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直接控制,但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53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由于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的不确定事项，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出具了上述审计意见。

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前文所述。

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孔昱